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采购〔2023〕4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2号，附件1）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我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账号开通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包括采购人管理系统、交易平台。

（一）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s://cg.fupin832.com>）账号。

所有预算单位无论有无食堂和农副产品采购需求，都应当注册采购人管理系统账号，以方便各预算单位填报预留份额、掌握采购交易情况及财政部门统计数据 and 账号管理等工作。有部分未注册单位可联系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注册。

（二）交易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账号。有食堂及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单位，可登陆采购人管理系统自行开通“832平台”交易平台账号。

二、采购信息填报

（一）基本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应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单位2023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不填报预留比例，但应在填报信息时在备注栏注明“无食堂”（不可注明为“无饭堂”或其他文字，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各级主管预算单位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填报信息进行确认汇总提交至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再审核确认。**请务必于2023年3月24日前完成填报工作。**

操作流程详见《地方预算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附件2），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二）预留比例

为落实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相关要

求，同时考虑到 2022 年我市按照不低于 30%的比列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并如期完成任务，2023 年我市继续按照该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即 2023 年度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

(三) 外包或共用食堂情形

1. **食堂外包。**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 2023 年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需要落实的有关国家政策要求，确定相应预留份额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预算单位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平台账号，相关采购金额纳入本单位统计数据。

2. **多家单位共用食堂。**请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他单位在采购信息填报时注明相关情况（在备注栏注明“共用 XX 单位食堂”）。

(四) 更改信息。对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各级财政部门及“832 平台”更改相关信息。

三、组织实施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各预算单位做好信息填报和采购落实、定期通报工作。并同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强化政治担当，横向协同，纵向合力，扎实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二)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策要求，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

品，及时线上支付款项，年底前按时完成预留采购份额。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鼓励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省属、市属等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平台采购；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均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有采购需求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开通“832平台”交易账号请联系市财政局。

（四）鼓励各预算单位在“832平台”优先采购99个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40个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附件3）。

（联系人及电话：梁宛蓉，3501936；区翠梅，3501933）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3〕2号）
2. 地方预算单位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3. 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江门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